

6. **指示**委员会在作这类决定时,应铭记应该通过联合国,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其他适当的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下,提供食物,并由它们分配,或在它们的监督下分配,以保证食物分到原定受惠者手中;

7. **请**秘书长进行斡旋,以便根据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把食物运送和分配给科威特和伊拉克;

8. **回顾**第661(1990)号决议,并不适用于纯粹用于医疗目的的物资,但建议,医疗物资的出口应受到出口国政府或适当的人道主义机构的严密监督。

第2939次会议以13票对2票
(古巴和也门)通过。

决 定

1990年9月16日,安理会第2940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意大利和科威特代表参加讨论以下项目,但无表决权: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0年9月15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55);¹⁰⁴

“1990年9月15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56);¹⁰⁴

“1990年9月15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57);¹⁰⁴

“1990年9月15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58);¹⁰⁴

“1990年9月15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59);¹⁰⁴

“1990年9月1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0);¹⁰⁴

“1990年9月15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1);¹⁰⁴

“1990年9月15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2);¹⁰⁴

“1990年9月15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3);¹⁰⁴

“1990年9月15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4);¹⁰⁴

“1990年9月15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5);¹⁰⁴

“1990年9月15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6);¹⁰⁴

“1990年9月15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7);¹⁰⁴

“1990年9月15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8);¹⁰⁴

“1990年9月15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9);¹⁰⁴

“1990年9月15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70);¹⁰⁴

“1990年9月15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71);¹⁰⁴

“1990年9月15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73)”。¹⁰⁴

1990年9月16日

第667(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1990年8月9日第662(1990)号、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号、1990年8月25日第665(1990)号和1990年9月13日第666(1990)号决议,

回顾伊拉克为缔约国之一的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¹⁰⁶和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¹⁰⁷

¹⁰⁶同上,第500卷,第7310号。

¹⁰⁷同上,第596卷,第8638号。

认为伊拉克下令关闭各国驻科威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取消这些使团及其人员的特权与豁免的决定，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以及上面提到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法，

对伊拉克不顾安理会的各项决定和上面提到的公约的规定，竟对驻科威特的外交使团及其人员采取暴力行动，**深表关切**，

对伊拉克新近侵犯驻科威特的外交馆舍，劫持享有外交豁免权的人员和在馆舍内的外国侨民，**感到愤慨**，

并认为伊拉克的这些行动构成侵略行为，并且是公然违反了它按照《联合国宪章》进行国际关系的根本国际义务，

回顾伊拉克必须为任何使用暴力对待科威特境内的外国侨民、任何外交或领事使团或其人员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决心确保安理会的各项决定和《宪章》第二十五条受到尊重，

还认为伊拉克的行动十分严重，是它违反国际法的又一次升级，迫使安理会不仅应立即作出反应，还必须紧急磋商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措施，务使伊拉克遵守安理会的各项决议，

兹根据《宪章》第七章，

1. **强烈谴责**伊拉克对各国驻科威特外交馆舍和人员进行的侵略行为，包括劫持在这些馆舍内的外国侨民的行动；

2. **要求**立刻释放这些外国侨民以及第661(1990)号决议中提到的所有外国国民；

3. **并要求**伊拉克立刻并充分遵守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60(1990)、662(1990)和664(1990)号决议、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¹⁰⁶和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¹⁰⁷和国际法所承担的国际义务；

4. **还要求**伊拉克立刻保证各国驻科威特和伊拉克外交和领事人员及馆舍的安全与安宁，不得采取任

何行动阻碍外交和领事使团履行职务，包括同本国侨民接触和保护他们的人身安全与利益；

5. **提醒**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严格遵守第661(1990)、662(1990)、664(1990)、665(1990)和666(1990)等号决议；

6. **决定**紧急进行磋商，尽快根据《宪章》第七章，针对伊拉克一再违反《联合国宪章》、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国际法的行为，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措施。

第2940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0年9月24日，安理会第2942次会议讨论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1990年9月24日 第669(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

注意到已接获越来越多的根据《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申请援助的要求，

兹委托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负责审查根据《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申请援助的要求，并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建议适当行动。

第2942次会议一致通过。

安理会主席在1990年9月24日的信¹⁰⁸中通知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在非正式协商时，决定提请你注意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约旦

¹⁰⁸S/21826。